

林业项目建设 监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占用湛江市
良种场国家加勒比松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基
因、种子园及测试林资源复制、迁移及管护实
施方案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 4408004562528392606160077)

项目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

甲 方: 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

乙 方: 广东泓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中选通知书编号：ZJ2606250319）：甲方选取乙方为《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占用湛江市良种场国家加勒比松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基因、种子园及测试林资源复制、迁移及管护实施方案》的监理服务单位。乙方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项目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及项目管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占用湛江市良种场国家加勒比松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基因、种子园及测试林资源复制、迁移及管护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本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施工监理，负责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二、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自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占用湛江市良种场国家加勒比松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基因、种子园及测试林资源复制、迁移及管护实施方案开工开始，至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管护期满验收合格止。总费用为：陆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68000.00 元。

三、条款定义

1、甲方是本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资金筹集、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项目建设效益负责。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项目作业设计书和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管，确保每道工序、物资质量，对甲方负责。

2、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作业设计书与施工承包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四、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双方按合同规定完成签字盖章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服务，按本合同书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3.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4.如果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

5.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监理人员。

3.对涉及项目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设计文本等。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依据合同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二）乙方

1.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或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配合勤勉严谨的作风，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必须派出监理人员 2-3 名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监理资格，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

履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时，乙方应予支持。

5.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的发布权，项目质量确认权和否决权、项目进度和工期的确认权和否决权、工程计量及项目价款的审核签证权和否决权。

6.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7、（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提交竣工监理成果报告（包括施工过程每道工序的现场彩色照片，每张照片上注明施工地点、合格的竣工图）。

（2）对提交该项目相关数据负责。

（3）由于建设地块或其他问题引起的地点变更，必须无条件、无偿、及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变更的相关工作。

8.乙方在本监理项目完成工程量达到 80%、100%时，应分别作出项目验收监理报告，为甲方支付项目款提供依据。

9.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核查和作出灾情核查报告，交甲方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六、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

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履行已无必要，需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对应金额。

八、监理费支付方式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交项目竣工监理成果报告，并在提供正规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付款手续，一次性付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视为支付款项日期。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附件：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占用湛江市良种场国家加勒比松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基因、种子园及测试林资源复制、迁移及管护实施方案项目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附：乙方账户：广东泓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田支行

账 号：44604601040006483

电 话：13512748688